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农指〔2021〕6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农指〔2021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制定、奖补项目由县选择、监管责任由县承担。近期中央下达的综改资金扣回了美丽乡村建设部分资金，各相关区县的扣回资金已在本次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中予以补足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3 份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 资金及任务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区县	金额（万元）	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不少于 （个）	备注
岳麓区	108	6	
开福区	60	3	
望城区	146	8	
长沙县	286	15	
合计	600	32	